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
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4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20
4.投标	22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4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3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4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总预算金额：1925000.00元

最高限价：192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063-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	1925000.00	19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所涉及内容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数量：能力图谱建设，数量：6个；金课资源建设，数量：6个；数字化教材建设，数量：6门；指导建设一流核心课，数量：48次。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完成合同义务且质保期结束。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5.6。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优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296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房间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1-65928326/85510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296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房间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邮 箱：hnjd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64
1.1.7	所属包号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92.5 万元
1.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92.5 万元。 供应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所涉及内容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方法和方式	综合评分法；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0.3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p>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p> <p>4. 本项目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规定计取。</p>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p>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3.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应从主体库中提取，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p>

		<p>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4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软件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一、投标函

二、2020 年以来业绩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投标证明材料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及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外的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验收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货物或软件的资格文件

3.7.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例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

3.7.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所投内容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

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有效证件。（上传主体库）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分)	产品业绩 (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课件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合同业绩包括合同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合同文件中应列明采购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重点难点分析、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实施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实施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实施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组	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搭建到交付使用过程应由稳定的

	成（5分）	<p>服务团队、专业的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人员。人员配置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人员配置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的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的职工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65分)	能力图谱建设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组成，电力客户服务的相关方案，在人才培养、岗位晋升、技能培训等方面进行指引的措施方案内容。所投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专家组配备及电力客户服务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能力图谱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当，专家组配备及电力客户服务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能力图谱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所投方案一般，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有欠缺，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欠得当，专家组配备及电力客户服务的相关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能力图谱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课程概述建设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内容，时长，图像画质，课程特色的相关措施方案。</p> <p>所投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课程概述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当，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课程概述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所投方案一般，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有欠缺，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欠得当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课程概述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微视频、多媒体、动画资源建设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的稳定性，图像画质质感、课程时长及课程特色的相关措施方案。</p> <p>所投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微视频、多媒体、动画资源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得当，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微视频、多媒体、动画资源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所投方案一般，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较为欠缺，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欠得当，课程内容、课程特色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微视频、多媒体、动画资源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虚拟仿真建设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性、版权要求、及画面逼真等教学体验感方面的相关措施方案。</p> <p>所投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课程内容针对本项目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画面逼真、体验感强，对招标文件的虚拟仿真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较得当，课程内容针对本项目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画面逼真、体验感较好，对招标文件的虚拟仿真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所投方案一般，采购需求的相应欠全面，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欠</p>

		<p>得当，课程内容针对本项目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画面逼真、体验感有欠缺，对招标文件的虚拟仿真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专家指导建设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威专家的人数、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指导频次的相关措施方案。</p> <p>所投方案合理成熟，权威专家人数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方案非常得当，指导频次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专家指导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权威专家人数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方案有待完善，指导频次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专家指导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所投方案一般，权威专家人数欠合理，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方案欠缺内容，指导频次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专家指导建设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数字化教材建设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紧密结合最新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的教材开发及升级等相关措施方案。</p> <p>所投方案合理成熟，紧密结合最新课程标准，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才培养方案非常合理、得当，核心课程的教材开发及升级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最新课程标准贴合度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才培养方案有待完善，核心课程的教材开发及升级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数字化教材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所投方案一般，最新课程标准贴合度一般，人才培养方案欠缺内容，核心课程的教材开发及升级等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p>

		<p>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数字化教材建设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威专家的人数、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指导频次的相关措施方案。</p> <p>所投方案合理成熟，权威专家人数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方案非常得当，指导频次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所投方案较合理，权威专家人数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方案有待完善，指导频次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全面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所投方案一般，权威专家人数欠合理，核心课程的深度指导方案欠缺内容，指导频次等内容的相关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内容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6分）	<p>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进行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较详尽、保障措施较充分、可靠、有效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本项缺项得0分。</p>
	培训计划方案（6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6分）	<p>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安装、调试、运行内容进行评审打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安装调试人员配置合理，时间安排得当且</p>

		<p>高效，实施保障措施可靠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p> <p>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实施保障措施欠有效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项目制作周期与进度保障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制作周期与进度保障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制作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强，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的能力，得6分；</p> <p>2、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制作计划、各阶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较强，提出有效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3、有项目制作计划、各阶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可行性一般，提出了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项目制作计划不具体不全面，各阶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可行性较差，提出了保障措施不全面，得1分；</p> <p>5、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p>
	<p>应急维修措施 (6分)</p>	<p>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软件版本更新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较全面详尽、保障措施较充分、可靠、有效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本项缺项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

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43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43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3
4. 组织与管理	44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4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45
7. 知识产权	45
8. 保密义务	45
9. 违约责任	46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47
11. 争议解决	47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48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8
14. 其他	48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设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3 其他：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___%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___%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___%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

(2) 诉讼：向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13.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13.6 其他：_____。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化资源建项目，以服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兼服务企业和社会，根据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产业链及岗位群，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遵循“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的基本原则，按照“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多场景应用”的逻辑，通过校企合作、充分调研、多方论证，设计完善资源库总体框架。到2025年底，建设完成结构科学、内容丰富、技术先进、资源共享、持续更新的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特色教学资源库，涵盖能力图谱的建设6个，金课资源建设6门标准课程，不少于110个微视频，不少于100个课件，不少于30个动画资源，1套虚拟仿真资源及专家指导21次；数字化教材建设6门；一流核心课建设指导不少于48次。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项目计划建设6门课程资源，包括能力图谱建设、金课资源建设、数字化教材建设、指导一流核心课建设等。清单如下：

序号	资源形式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能力图谱建设	邀请专家组成专家团队，针对未来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发展趋势，结合岗位能力指导建设6个能力图谱，通过可视化呈现出来，并在实践中进行运用。	个	6

2	金课资源建设	<p>课程概述：</p> <p>(1) 内容要求：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p> <p>(2) 时长要求：时长控制在在 5-10 分钟，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p> <p>(3) 技术要求：分辨率 108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p>	个	6
3		<p>微视频：每门课程录制 20 个图文并茂的微视频，时间长度控制在 5~10 分钟，6 门课程共计 110 个微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750 分钟。</p>	个	110
4		<p>多媒体课件资源：每门课程制作 20 个多媒体课件，课件课程结构与内容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紧贴企业岗位需求，并体现与技能大赛和“1+X”证书考核内容的结合。</p>	个	100

4		动画资源：为帮助学生更生动、直观地了解“抽象概念、复杂结构、工作原理、工作过程”等内容，每门课程制作6个动画资源，包括二维和三维动画（如全部为二维动画不少于2000秒，如全部为三维动画不少于300秒），每个动画资源6000元。	个	30
5		虚拟仿真：结合教学案例与课程开发每门课打造1套互动式虚拟仿真资源。	套	6
6		专家指导：邀请专家对6门课分别指导，通过指导，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	次	21
7	数字化教材建设	结合最新课程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专业6门课程，开发打造更新教材，并制作成电子版。费用包含创作与编辑费，版权费，材料费，排版设计费，出版费等。	门	6
8		结合开发的教材内容打造配套多媒体教材，每门包含10个音频，5个视频，1个图册。	门	6
9	指导建设一流核心课	邀请专家指导建设一流核心课6门，针对每门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结构与内容、标准完整与规范进行线上线下指导8次（线下4次，线上4次）。	次	48

三、具体要求

1. 能力图谱建设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邀请业内资深专家组建一支权威的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聚焦未来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的发展趋势展开深入研究。同时，紧密结合该专业相关岗位所需的实际能力，精心指导建设涵盖多维度的6个能力图谱。

这些能力图谱将以直观、易懂的可视化形式呈现，清晰展示各岗位能力要素、层级关系及发展路径。完成构建后，图谱会在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的实际工作场景中进行运用，为人才培养、岗位晋升、技能培训等提供精准指引，助力电力行业在客户服务与管理领域实现高效、高质量发展。

2. 课程概述建设技术要求：

(1) 内容要求：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

(2) 时长要求：时长控制在在 5-10 分钟，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3) 技术要求：视频分辨率需达到 1080P 及以上，采用 MP4 格式，保证图像清晰稳定，无卡顿、模糊等现象，声音清楚、无杂音。

(4) 时长要求：视频时长应严格控制在 5 - 10 分钟之间，且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确保课程负责人能够充分阐述课程核心要点，展现课程的整体风貌与特色。

3. 微视频建设技术要求：

(1) 相关指标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出现空画面。画面无明显抖动跳跃、摇晃、倾斜、虚焦、噪点、色彩突变等现象，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视频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曝光适当，灯光运用合理，无阴影，无布光不均现象。

视频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MP4 格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拍摄前期采用高清 16:9，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和画幅的宽高比应统一，不得混用。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 片头片尾相关指标

片头 10 秒左右，可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制作人、录制时间等信息。

(3) 字幕制作要求

根据课程建设要求的具体实际增加字幕，分为中英文字幕和中俄文版字幕各一版，制作形式可选择内嵌字幕或外挂字幕。

①内嵌字幕相关指标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②外挂字幕文件技术要求：

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且居中。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4) 时长要求：每个 5~10 分钟，总时长不低于 750 分钟。

(5) 格式：mp4 格式。

4. 多媒体课件资源建设技术要求：

（1）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大标题：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50~70 磅，上下左右居中

主讲信息：黑体，36~40 磅，左右居中

一级标题：黑体、魏碑，大宋 36~40 磅，左右居中

正文：雅黑、中宋，24~32 磅，左对齐或居中

字幕：雅黑、中宋，32 磅，左右居中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 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 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9) 其他

资源内容更新比例不低于存储总量 10%。

5. 动画资源建设技术要求：

(1)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意义明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且具有一定的趣味性。

(2)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4)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5) 配音要求标准，咬字清楚，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6) 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

(7) 动画演播过程要简洁、清晰、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8) 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9) 动画资源类型及时长要求：包括二维和三维动画，如全部为二维动画不少于 2000 秒，如全部为三维动画不少于 300 秒。

(10) 支持*.mp4 格式。

(11) 存储格式：采用 mp4 存储格式。

6. 虚拟仿真建设技术要求：

(1) 文件格式要求：对文件扩展名不做限制，支持多种开发平台。三维开发平台如 Virtools、Quest3D、Vrp，二维开发平台如 Flash 等均可。尽管允许多种格式，但所提交文件必须能在常规环境中顺畅运行，确保无需额外复杂配置或特殊环境即可正常启动与使用。

(2) 内容规范要求：内容必须严格契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以及所

处行业的特性。杜绝任何科学性错误内容，确保知识传递准确无误。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在涉及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时，务必完整保留原内容，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不得擅自篡改或歪曲。同时，所有内容不得存在版权争议，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各类素材。

(3) 版权标识要求：文件中需带有清晰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明确展示版权所有者、版权声明等内容，以便于识别作品的版权归属情况。

(4) 画面与交互要求：画面需高度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要素要精准契合实物特征，为用户营造身临其境之感。界面设计应秉持友好原则，交互设计需科学合理，操作流程力求简单易懂，降低用户学习与使用成本，提升用户体验。

(5) 解说配音要求：若文件包含解说内容，配音需标准规范，杜绝噪音干扰，声音要悦耳动听，音量大小适中，语速快慢适宜。

7. 专家指导建设技术要求：

造诣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针对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专业的6门核心课程分别展开深度指导21次。

专家们将凭借其敏锐的专业视角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入剖析每一门课程。从课程设计的合理性、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到教学方法的有效性、课程资源的丰富度等多个维度进行细致审查。在指导过程中，专家们会与课程团队成员密切交流，通过听课、研讨、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精准发现课程中潜藏的问题。无论是教学目标与实际教学过程的偏差，还是教学环节衔接的不流畅，亦或是教学方法难以激发学生兴趣等问题，都将无所遁形。

一旦发现问题，专家将及时与课程团队沟通，给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纠正建议。课程团队也会迅速响应，依据专家指导意见，及时调整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确保每门课程都能以更高质量的姿态呈现，切实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与行业的人才培养要求。

8. 数字化教材建设技术要求：

为更好地顺应教育发展趋势，满足新时代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需紧密结合最新课程标准以及精心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聚焦专业的6门核心课程，开展全方位的教材开发与升级工作。

首先，组建一支由资深教育专家、一线骨干教师以及行业精英构成的专业团队，对现有教材内容进行深度剖析与优化。在开发过程中，融入前沿知识、行业案例与实践技能，确保教材兼具专业性、实用性与时代性。完成内容创作后，将其编辑整理成高质量文稿，同时妥善处理版权事宜，确保教材使用的合法性。此外，还将精心挑选优质材料，对教材进行美观且实用的排版设计，最后安排专业出版流程，保证教材顺利问世。此项费用涵盖创作与编辑费、版权费、材料费、排版设计费以及出版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效果，还将依据新开发的教材内容，打造配套的多媒体教材。每门课程的多媒体教材包含 10 个精心录制的音频，5 个生动有趣的视频以及 1 个图文并茂的图册，以多元化形式助力学生理解和掌握知识，全方位提高教学质量。

9. 指导建设一流核心课建设技术要求：

为全力打造具有卓越品质与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核心课程，供应商需广邀业内权威专家，针对本专业的 6 门核心课程开展深度指导工作。

专家们将围绕课程的关键要素，为每一门课程提供全面且精准的专业引领。在课程定位与目标方面，专家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协助课程团队明确课程在专业体系中的独特价值以及预期达成的培养目标，确保课程方向精准无误。对于课程结构与内容，专家将深入剖析，指导优化课程框架，使其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并依据最新知识与实践案例，对课程内容进行筛选与更新，保障课程的先进性与实用性。同时，在标准完整与规范上，专家会严格把关，确保课程从教学大纲到考核评价等各项标准完整、规范，符合一流课程的建设要求。

指导形式将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模式，每门课开展 8 次指导。其中，线下 4 次面对面交流，专家可深入课堂听课，与课程团队现场研讨，直观感受教学情况，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线上 4 次则借助视频会议等平台，打破时空限制，及时沟通课程建设中的新问题与新进展，确保 6 门核心课程在专家的悉心指导下稳步迈向一流水平。

四、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在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日期之前，供应商需完成所有成果物。完成后，应自行进行全面检测，确保成果物一切正常，随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将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严格依据合同条款以及采购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执行。针对各项验收内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细致核查与确认。若双方一致认定各项验收内容均符合标准，即视为合格，由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完成项目验收流程。

若在验收过程中，任何一方对验收内容存在异议，或经核查发现存在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情况，则视为验收未合格。在此种情况下，需重新确定日期，再次组织验收工作，直至项目成果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二）项目资料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五、质保要求、售后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供应商需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数量要求以及时间节点，全身心投入资源开发与制作工作。在开发过程中，所产出的内容务必契合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达到既定的验收标准。

同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表、数据等，均需满足合同规定的格式要求，做到规范、统一、完整。

此外，为确保项目成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该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持续时长为一年。在这一年期间，若项目成果出现因开发制作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无偿修复、整改，以保障项目的正常使用。

六、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全力配合项目验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支持：

供应商需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修改服务。在这1年内，若甲方基于合理需求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予以调整，确保项目成果持续满足甲方需求。

供应商还需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为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保驾护航。无论何时,当项目出现技术问题,供应商都应凭借专业能力,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为避免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供应商应提供软件使用的远程协助服务。同时,需向甲方提供远程协助服务人员的移动电话及办公固定电话,保证甲方在需要时能够迅速联系到相关人员,及时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校方管理规定遵循:

供应商郑重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严格遵守校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若供应商出现严重违反校方管理规定的行为,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校方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校园的正常秩序。

3. 费用承担:

在教学资源建设制作服务期间,采购方仅承担教学资源建设制作本身所涉及的费用,不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补贴费用、交通费用等。

若因特殊需求产生额外制作内容,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执行,以明确双方在特殊制作需求下的权利和义务。

七、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需成立专门的课程开发工作组,其人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项目负责人: 设立 1 名,全面统筹整个项目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各环节顺利推进、高效运作,保障项目整体目标的达成。

课程制作人员: 配备 6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他们主要承担课程资源的脚本制作对接任务,负责微课等各类视频资源的录制、制作以及美化工作。能够依据采购方的具体需求,前往学校与每一位参与资源制作的老师深入交流。针对视频录制、脚本制作等事宜展开讨论与分析,具体交流次数将根据实际拍摄情况灵活确定,以保证课程资源的高质量产出。

课程联络人员: 设置 2 名,主要负责所联络课程的整体进度规划与把控。积极与课

程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发现并梳理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方资源予以解决，保障课程按计划有序开展。

八、安装、调试、运行

- 1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 2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 调试须对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4 在运行中，有需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列明在 2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九、培训

- 1 中标方应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进行培训，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基本维修技能为止。
- 2 对我校使用部门及相关人员关于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十、故障响应及其他服务

- 1 终身免费升级。
- 2 故障响应时间：突发故障 3 小时内响应，政策变动后 3 天内更新规则库。
- 3 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十一、应急维修措施

- 1 应急故障排查：当出现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进行响应，以尽快解决问题。
- 2 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组织结构，包括应急响应小组的组成、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 3 故障诊断和定位：建立故障诊断和定位机制，迅速准确地确定故障原因和位置，为后续的应急处理提供依据。
- 4 备份与恢复策略：制定备份与恢复策略，确保在系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和服务，降低故障损失。
- 5 资源调配与协作：合理规划应急资源，确保在应急响应过程中能够高效调配资

源，同时与其他部门或外部机构建立协作机制。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XXXX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2020 年以来业绩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投标证明材料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022 年以来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关系结果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投标证明材料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